

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晋开审环〔2026〕9号

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河北锦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1万吨铝镁 合金、年处理3.5万吨金属碎料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的批复

河北锦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送《河北锦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1万吨铝镁合金、年处理3.5万吨金属碎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经济开发区赵位园工业路与孙町街交叉口南行350米往东250米路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59'46.525''$ ，北纬 $38^{\circ}1'5.737''$ 。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建筑面积约88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生产1万吨铝镁合金、年处理3.5万吨金属碎料，主要设备：新型雷蒙颗粒分离机、自动上料机、高效节能电磁炉、锤式破碎机、超音频电磁熔炉、颚式破碎机以及其他辅助设备。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锌颗粒生产线熔化、成型、筛分、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排放。

锌基富集料块生产线共五条，1#和2#锌基富集料块生产线破碎、上料、二次破碎、熔化、成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2排放。3#和4#锌基富集料块生产线破碎、上料、二次破碎、熔化、成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3排放。5#锌基富集料块生产线破碎、上料、二次破碎、熔化、成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4排放。

铝镁合金生产线熔化、成型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5排放。

采取生产车间和皮带输送机密闭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和风机，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降低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废渣集中收集后外售；残次品和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滤袋和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先申领排污许可证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依法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依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六、请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该批复报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

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8月11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605-130183-89-01-513981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
